**房屋租赁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江苏洪泽湖现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1. 甲方责任
2. 甲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及附属设施。
3. 房屋交付前，甲方向乙方履行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使用和注意消防安全等告知义务。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书视同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。
4. 对乙方书面提出的安全问题。积极协助解决。
5. 乙方责任
6. 在房屋交付前，乙方已了解该房屋的状况，自愿承租本房屋。
7. 乙方应注意各项安全事项，自备灭火器并能熟练使用，对于煤气灶等有安全隐患的安装报警设备，自行管理到位。如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8. 乙方在房屋交付时应对环境和相关设施进行检查；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。如日常检查不到位，出现问题及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9. 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注意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事项。因乙方使用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10. 如乙方擅自乱接、改动水电汽暖设施，所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。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11. 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发现房屋存在不安全因素，应及时告知水电气相关部门，进行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不告知或不维修，发生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12. 租赁期限内，严禁乙方在承租房屋存放液化气罐、烟花爆竹、汽油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违禁品，因上述原因发生事故的，所生产（包括甲方）的损失，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13.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双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14.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应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。
1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2份，甲、乙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